

2023 年度
北京市东城区劳动服务管理中心
决算信息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情况表
- 十三、政府购买服务决算公开情况表
- 十四、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 年度单位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劳动服务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926.48	4,514.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47.00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77.14	3,907.35
			九、卫生健康支出	82.36	75.76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23.02	469.92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43.96	130.6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47.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273.48	4,514.07	本年支出合计	3,273.48	4,583.65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1.92	结余分配		
			年末结转和结余		192.34
总计	3,273.48	4,775.99	总计	3,273.48	4,775.9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劳动服务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栏次				1	2	3	4	5	6	7
类	款	项	合计	4, 514. 07	4, 514. 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 837. 77	3, 837. 77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619. 75	619. 75					
2080101 行政运行				619. 75	619. 7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9. 93	129. 9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 81	30. 8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 08	66. 0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 04	33. 04					
20807 就业补助				706. 26	706. 26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12. 00	12. 0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533. 46	533. 46					
2080713 促进创业补贴				0. 80	0. 8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60. 00	160. 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 381. 83	2, 381. 8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 381. 83	2, 381. 8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5. 76	75. 7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5. 76	75. 7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5. 76	75. 76					
213 农林水支出				469. 92	469. 92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469. 92	469. 92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469. 92	469. 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0. 61	130. 6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0. 61	130. 6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 10	64. 10					
2210203 购房补贴				66. 51	66. 5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劳动服务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类	款	项	合计	4, 583. 65	956. 06	3, 627. 5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 907. 35	749. 68	3, 157. 67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689. 33	619. 75	69. 58			
2080101			行政运行	619. 75	619. 75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69. 58		69. 5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9. 93	129. 9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 81	30. 8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 08	66. 0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 04	33. 04				
20807			就业补助	706. 26		706. 26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12. 00		12. 0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533. 46		533. 46			
2080713			促进创业补贴	0. 80		0. 8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60. 00		160. 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 381. 83		2, 381. 8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 381. 83		2, 381. 8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5. 76	75. 7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5. 76	75. 7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5. 76	75. 76				
213			农林水支出	469. 92		469. 92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469. 92		469. 92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469. 92		469. 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0. 61	130. 6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0. 61	130. 6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 10	64. 10				
2210203			购房补贴	66. 51	66. 5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劳动服务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年初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26.48	4,514.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47.00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77.14	3,837.77				
			九、卫生健康支出	82.36	75.76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23.02	469.92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43.96	130.6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47.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273.48	4,514.07	本年支出合计	2,926.48	4,514.07			347.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3,273.48	4,514.07	总计	2,926.48	4,514.07			347.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劳动服务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类	款	项	合计		4, 514. 07	4, 514. 07	956. 06	3, 558. 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 837. 77	3, 837. 77	749. 68	3, 088. 09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619. 75	619. 75	619. 75		
2080101			行政运行		619. 75	619. 75	619. 7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9. 93	129. 93	129. 9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 81	30. 81	30. 8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 08	66. 08	66. 0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 04	33. 04	33. 04		
20807			就业补助		706. 26	706. 26		706. 26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12. 00	12. 00		12. 0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533. 46	533. 46		533. 46	
2080713			促进创业补贴		0. 80	0. 80		0. 8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60. 00	160. 00		160. 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 381. 83	2, 381. 83		2, 381. 8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 381. 83	2, 381. 83		2, 381. 8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5. 76	75. 76	75. 7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5. 76	75. 76	75. 7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5. 76	75. 76	75. 76		
213			农林水支出		469. 92	469. 92		469. 92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469. 92	469. 92		469. 92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469. 92	469. 92		469. 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0. 61	130. 61	130. 6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0. 61	130. 61	130. 6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 10	64. 10	64. 10		
2210203			购房补贴		66. 51	66. 51	66. 5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劳动服务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类	款	项	合计	--	1	2	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37.77	749.68	3,088.09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619.75	619.75	
2080101			行政运行	北京市东城区劳动服务管理中心	619.75	619.7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9.93	129.9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北京市东城区劳动服务管理中心	30.81	30.8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北京市东城区劳动服务管理中心	66.08	66.0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北京市东城区劳动服务管理中心	33.04	33.04	
20807			就业补助		706.26		706.26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北京市东城区劳动服务管理中心	12.00		12.0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北京市东城区劳动服务管理中心	533.46		533.46
2080713			促进创业补贴	北京市东城区劳动服务管理中心	0.80		0.8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北京市东城区劳动服务管理中心	160.00		16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81.83		2,381.8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北京市东城区劳动服务管理中心	2,381.83		2,381.8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5.76	75.7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5.76	75.7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北京市东城区劳动服务管理中心	75.76	75.76	
213			农林水支出		469.92		469.92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469.92		469.92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北京市东城区劳动服务管理中心	469.92		469.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0.61	130.6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0.61	130.6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北京市东城区劳动服务管理中心	64.10	64.10	
2210203			购房补贴	北京市东城区劳动服务管理中心	66.51	66.5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劳动服务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名称	决算数
工资福利支出	878.8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98	资本性支出	
基本工资	121.09	办公费	2.29	房屋建筑物购建	
津贴补贴	444.50	印刷费		办公设备购置	
奖金	66.71	咨询费		专用设备购置	
伙食补助费		手续费		基础设施建设	
绩效工资		水费	0.78	大型修缮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6.08	电费	3.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职业年金缴费	33.04	邮电费	1.54	物资储备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2.11	取暖费		土地补偿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7.73	物业管理费		安置补助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44	差旅费	0.16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住房公积金	64.10	因公出国（境）费用		拆迁补偿	
医疗费		维修（护）费	0.31	公务用车购置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租赁费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28	会议费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离休费		培训费		无形资产购置	
退休费	12.94	公务接待费		其他资本性支出	
退职（役）费		专用材料费		对企业补助	
抚恤金	17.87	被装购置费		资本金注入	
生活补助		专用燃料费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救济费		劳务费		费用补贴	
医疗费补助		委托业务费		利息补贴	
助学金		工会经费	10.17	其他对企业补助	
奖励金		福利费	5.36	其他支出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代缴社会保险费		其他交通费用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47	税金及附加费用		经常性赠与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9	资本性赠与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其他支出	
		国内债务付息			
		国外债务付息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931.08	公用经费合计			24.9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劳动服务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栏次	1	2	3	4	5	6
类	款	项	合计						

注：本单位本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劳动服务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名称	决算数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基本工资		办公费		房屋建筑物购建	
津贴补贴		印刷费		办公设备购置	
奖金		咨询费		专用设备购置	
伙食补助费		手续费		基础设施建设	
绩效工资		水费		大型修缮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电费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职业年金缴费		邮电费		物资储备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取暖费		土地补偿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物业管理费		安置补助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差旅费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住房公积金		因公出国（境）费用		拆迁补偿	
医疗费		维修（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租赁费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会议费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离休费		培训费		无形资产购置	
退休费		公务接待费		其他资本性支出	
退职（役）费		专用材料费		对企业补助	
抚恤金		被装购置费		资本金注入	
生活补助		专用燃料费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救济费		劳务费		费用补贴	
医疗费补助		委托业务费		利息补贴	
助学金		工会经费		其他对企业补助	
奖励金		福利费		其他支出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代缴社会保险费		其他交通费用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税金及附加费用		经常性赠与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赠与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其他支出	
		国内债务付息			
		国外债务付息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注：本单位本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劳动服务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决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类	款	项	合计		

注：本单位本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劳动服务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3年预算					
2023年决算					

注：本单位未安排“三公”经费预算，也无“三公”经费相关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政府采购情况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劳动服务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统计数
政府采购支出信息	0.27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0.27
1.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27
2. 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27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2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购买服务决算公开情况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劳动服务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金额
	合 计	
公共服务	小计	
	公共安全服务	
	教育公共服务	
	就业公共服务	
	社会保障服务	
	卫生健康公共服务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服务	
	科技公共服务	
	文化公共服务	
	体育公共服务	
	社会治理服务	
	城乡维护服务	
	农业、林业和水利公共服务	
	交通运输公共服务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服务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行业管理服务	
	技术性公共服务	
	其他公共服务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小 计	
	法律服务	
	课题研究和调查服务	
	会计审计服务	
	会议服务	
	监督检查辅助服务	
	工程服务	
	评审、评估和评价服务	
	咨询服务	
	机关工作人员培训服务	
	信息化服务	
	后勤服务	
	其他辅助性服务	

注：本单位未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劳动服务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二级单位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名称	支出数		
			合计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1	2	3
	类 款 项	合计	3,627.59	3,558.01	69.58
	208		3,157.67	3,088.09	69.58
	20801		69.58		69.58
北京市东城区劳动服务管理中心	2080199	促进就业优惠政策核查经费	8.50		8.50
北京市东城区劳动服务管理中心	2080199	2023年清理历史遗留问题专项审计	12.00		12.00
北京市东城区劳动服务管理中心	2080199	2023年社会公益性就业组织岗位补贴（事业基金）	1.58		1.58
北京市东城区劳动服务管理中心	2080199	2022-2023年全覆盖审计核查	17.50		17.50
北京市东城区劳动服务管理中心	2080199	2023年失业保险金滞留资金专项审计	30.00		30.00
	20807		706.26	706.26	
北京市东城区劳动服务管理中心	2080701	2023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第二批）-区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奖补资金	12.00	12.00	
北京市东城区劳动服务管理中心	2080705	2023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第二批）-社会公益性组织岗位补贴	383.14	383.14	
北京市东城区劳动服务管理中心	2080705	2023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第二批	44.27	44.27	
北京市东城区劳动服务管理中心	2080705	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106.05	106.05	
北京市东城区劳动服务管理中心	2080713	2023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第二批）-一次性创业补贴	0.80	0.80	
北京市东城区劳动服务管理中心	2080799	2023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第二批）-就业补助资金	100.00	100.00	
北京市东城区劳动服务管理中心	2080799	2023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第二批）-招用失业人员单位奖励补贴	60.00	60.00	
	20899		2,381.83	2,381.83	
北京市东城区劳动服务管理中心	2089999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补助资金	690.06	690.06	
北京市东城区劳动服务管理中心	2089999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和社区管理退休人员自采暖补贴	944.95	944.95	
北京市东城区劳动服务管理中心	2089999	提前下达市级专项转移支付-市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市级补助第二批	746.82	746.82	
	213		469.92	469.92	
	21308		469.92	469.92	
北京市东城区劳动服务管理中心	2130804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创投中央资金）	11.49	11.49	
北京市东城区劳动服务管理中心	2130804	2023年东城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区级）第三批	13.14	13.14	
北京市东城区劳动服务管理中心	2130804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创投中央资金）第三批	11.53	11.53	
北京市东城区劳动服务管理中心	2130804	2023年东城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区级）第一批	23.25	23.25	
北京市东城区劳动服务管理中心	2130804	2022东城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市级直达资金）（第二批）	58.15	58.15	
北京市东城区劳动服务管理中心	2130804	东城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市级转移支付资金）	92.85	92.85	
北京市东城区劳动服务管理中心	2130804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创投中央资金）第二批	22.39	22.39	
北京市东城区劳动服务管理中心	2130804	东城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市级直达资金）第三批	33.42	33.42	
北京市东城区劳动服务管理中心	2130804	东城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市级直达资金）第二批	77.80	77.80	
北京市东城区劳动服务管理中心	2130804	东城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市级直达资金）	17.58	17.58	
北京市东城区劳动服务管理中心	2130804	东城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市级转移支付资金）第二批	91.93	91.93	
北京市东城区劳动服务管理中心	2130804	2023年东城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区级）第二批	16.40	16.4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项目实际支出情况。其中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职责

1. 贯彻国家、北京市、东城区就业和社会保险社会化事务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并具体落实；负责社保所日常管理、人员培训、考核、持证上岗；
2. 负责失业保险基金用于促进就业的操作性政策的经办与实施；
3. 负责对本区吸纳城镇失业人员享受优惠政策的企业进行就业型企业资格的认定、指导与监管；
4. 负责市、区小额担保贷款优惠政策和创业扶持政策的具体落实；
5. 负责执行参加社会保险人员实行社会化管理、各项待遇落实，并监管其人事档案；
6. 负责社保所日常管理、人员培训、考核、持证上岗。

（二）机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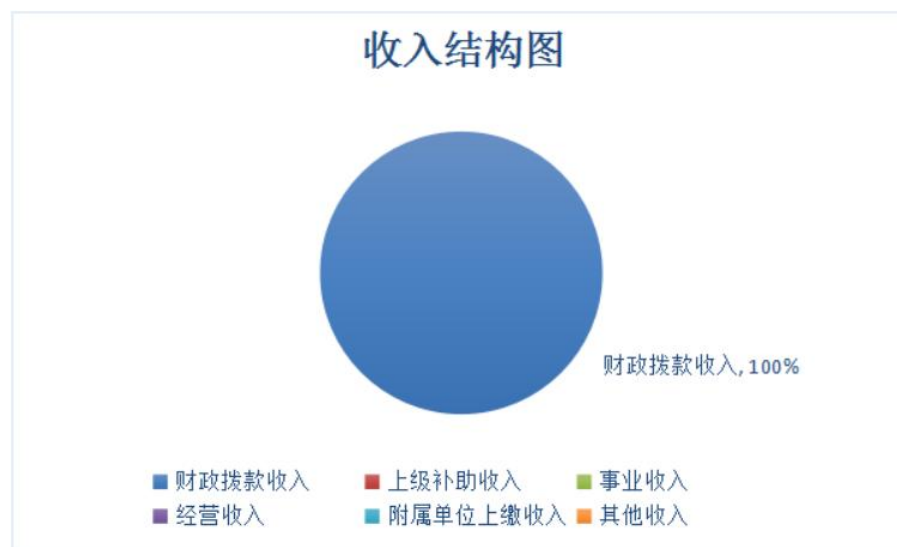
北京市东城区劳动服务管理中心内设 7 个科室，分别为：综合事务管理科、社区平台建设科、街道公益管理科、创业指导服务科、编外人员管理科、中小企业指导科和社会化事务管理科。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 4775.9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83.24 万元，增长 36.74%。主要原因：为促进充分就业，年中安排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4514.0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812.58 万元，增长 67.1%，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514.07 元，占收入合计的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图 1：收入决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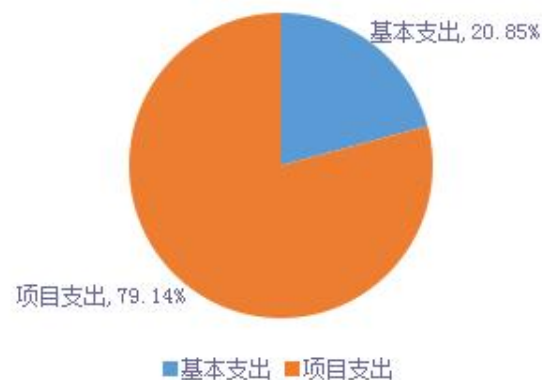


(二) 支出决算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4583.6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90.9 万元，增长 31.23%，其中：基本支出 956.06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20.86%；项目支出 3627.59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79.14%；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

图 2：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结构图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4514.0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21.32 万元，增长 29.24%。主要原因：为促进充分就业，年中安排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514.0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37.78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85.02%；卫生健康支出 75.76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1.68%；住房保障支出 130.61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2.89%；农林水支出 469.92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10.41%。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023 年度决算 619.75 万元，比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39.15 万元，增长 6.74%。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就业创业服务补贴（项）

2023 年度决算 12.00 万元，比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12.0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年中安排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2023 年度决算 30.81 万元，比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17.76 万元，增长 136.09 %。主要原因：增加列支抚恤金项目。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2023 年度决算 66.08 万元，比 2023 年年初预算减少 6.99 万元，下降 9.57%。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2023 年度决算 33.04 万元，比 2023 年年初预算减少 3.5 万元，下降 9.58%。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

2023 年度决算 533.46 万元，比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488.81 万元，增长 1094.76%。主要原因：年中安排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

2023 年度决算 160.00 万元，比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53.95 万元，增长 50.87%。主要原因：年中安排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2023 年度决算 2381.83 万元，比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558.65 万元，增长 30.64%。主要原因：部分支出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优先动用消化结转结余资金。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2023 年度决算 75.76 万元，比 2023 年年初预算减少 6.6 万元，下降 8.01%。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023 年度决算 64.10 万元，比 2023 年年初预算减少 3.18 万元，下降 4.73%。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2023 年度决算 66.51 万元，比 2023 年年初预算减少 10.17 万元，下降 13.26%。主要原因：人员变动，享受政策待遇人员减少。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促进创业补贴（项）

2023 年度决算 0.8 万元，比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0.8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年中安排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13. 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项）

2023 年度决算 469.92 万元，比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446.9 万元，增长 1941.36%。主要原因：年中安排中央及市级转移支付资金。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年度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956.06 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0 万元,其中:(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退休费、抚恤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三公”经费包括本单位所属1个事业单位。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0万元，与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一致。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本单位2023年度没有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也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2. 公务接待费。本单位2023年度没有公务接待费用预算，也未发生公务接待费用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本单位2023年度没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预算，也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支出。2023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2023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车均运行维护费0万元。

本单位本年度未安排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4.98 万元，比上年减少 4.57 万元，减少原因：厉行节约，从严控制开支。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2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2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2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2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固定资产总额 60.47 万元，其中：汽车（使用各类资金安排的机动车辆，包括机要通信用车、应急保障用车、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以及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 辆，0 万元；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0 万元。

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说明

2023 年度政府购买服务决算 0 万元。

六、专业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5.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6.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 “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9.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

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0.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11.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1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指反映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给予的岗位补贴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就业创业服务补贴（项）：指反映财政用于支持加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升创业服务能力和向社会力量购买就业创业服务成果的补助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促进创业补贴（项）：指反映财政为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给予的求职创业补贴，以及为支持符合规定条件的群体灵活就业、自主创业给予的

一次性创业补贴等相关支出。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按规定确定的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25. 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项）：指反映财政用于符合条件的人员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的贴息及奖补资金。

第四部分 2023 年度单位绩效评价情况

一、 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2024 年，东城区劳动服务管理中心对 2023 年度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实施绩效评价，评价项目 9 个，占单位项目总数的 100%，涉及金额 3558.01 万元。评价结果其中 9 个项目评价等级结果为优秀。

二、中央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1. 项目概况

为推动实施就业优先战略，落实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财政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促进就业创业的专项资金。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京财社指〔2022〕2662 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京财社指〔2023〕1259 号）要求，2023 年 1 月、7 月分别下达我局 2023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106.0537 万元、1659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保险补贴、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等符合《北京市促进就业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京财社〔2020〕2440 号）规定的项目支出，其中，下达东城区劳动服务管理中心 1247.82 万元，用于一次性创业补贴、社会公益性就业组织岗位补贴、招用失业人员单

位奖励补贴、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区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奖补等 5 个项目。

2. 项目绩效目标

一次性创业补贴

(1) 总体目标：开展创业服务活动，对符合条件的创业组织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享受。

(2) 阶段目标：补贴不少于 1 家符合享受一次性创业补贴的创业组织。

社会公益性就业组织岗位补贴

(1) 总体目标：平稳有序推进社会公益性就业组织建设，充分利用公益性岗位资源，帮助辖区户籍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实现社会和谐稳定的良好效果。

(2) 阶段目标：实现辖区户籍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使生活得到保障，有效提高就业率。

招用失业人员单位奖励补贴

(1) 总体目标：为统一促进城乡就业，发展绿色就业，帮助辖区更多城乡劳动者通过被用人单位招用实现就业。

(2) 阶段目标：提升辖区更多城乡劳动者就业质量，实现稳定就业，有效提高就业率。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1) 总体目标：全面落实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确保就业形势总

体稳定。

（2）阶段目标：坚持减负稳岗扩就业并举，发挥失业保险助企扩岗作用，稳定就业。

区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奖补

（1）总体目标：加强东城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建设，提高基地的孵化能力和服务水平，三年行动规划期间每年认定区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不少于 2 家。

（2）阶段目标：2023 年认定不少于 2 家东城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项目的绩效评价，了解和掌握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评价其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使用成效，及时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的使用效益。同时，促使项目承担单位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认真加以整改，及时调整和完善单位的工作计划和绩效目标并加强项目管理，提高管理水平，

（2）绩效评价对象

按照《通知》要求，对使用中央或市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3）绩效评价范围

使用中央或市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中央就业补助资金的一次性创业补贴、社会公益性就业组织岗位补贴、招用失业人员单位奖励补贴、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区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奖补等 5 个项目。

2.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分级分类、绩效相关”原则。

（2）评价指标体系：本次绩效评价结合项目的特点及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以资金使用结果为导向，设定评价指标内容和权重，重点对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进行综合评价。

（3）评价方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际实施效果的对比，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项目评价组根据收集的项目资料 and 了解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与项目申报时确定的绩效目标进行对比，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3.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评价准备阶段。拟定《工作方案》，确定评价目标、范围和评价周期，制定评价指标体系和权重分配。

（2）数据收集及分析阶段。收集项目支出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包括预算、实际支出、成本数据等，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对收集到的数据进行分析 and 统计，计算各项评价指标的得分；根据权重分

配，计算绩效评价的综合得分。

（3）绩效报告和反馈阶段。形成绩效评价报告，总结评价结果和发现的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向项目负责人、管理部门等进行反馈。

（4）改进和追踪阶段。根据评价结果和改进建议，制定改进计划和措施。跟踪改进措施的实施情况，以确保问题得到解决和改进效果的实现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项目评价得分为 94.83 分，评价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 项目决策情况。

（1）一次性创业补贴

做好“稳就业”工作，落实“保就业”任务，着力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根据《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开展一次性创业补贴工作的通知》（京人社服发〔2020〕35号）的相关要求，对符合条件的创业组织，给予 8000 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创业组织每招用 1 名本市户籍劳动力（入乡创业人员创办的创业组织在招用 3 名本市户籍劳动力的基础上每多招用 1 名），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累计满 6 个月的，再给予 1000 元的补贴，每个创业组织补贴总额不超过 1 万元。一次性创业补

贴资金按照市、区两级财政 1:1 比例分担，区级补贴资金由东城区劳动服务管理中心负责实施，由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列支。

（2）社会公益性就业组织岗位补贴

根据《北京市社会公益性就业组织管理试行办法》（京人社就发〔2014〕170号）《关于全面建设社会公益性就业组织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16〕153号）《关于印发〈北京市公益性岗位纳入社会公益性就业组织评估认定工作方案〉的通知》（京人社服发〔2016〕185号）《东城区社会公益性就业组织建设试点方案》（东人社发〔2017〕65号）文件精神，市级补贴 1900 元/人·月，区级补贴 1900 元/人·月，不足部分由街道补足。区级补贴由东城区劳动服务管理中心负责实施，月实际岗位补贴金额以北京市人力资源市场信息系统生成用款计划。

（3）招用失业人员单位奖励补贴

按照《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东城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方案》（东政发〔2019〕15号）“对招用东城失业人员的企业给予奖励补贴”的工作要求，了解企业招用失业人员情况，严格按照程序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复审。

（4）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按照《关于本市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等青年享受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有关事项的通知》（京人社毕发〔2023〕23号）要求，按照每招用 1 人补贴 1000 元的标准给予符合条件的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5）区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奖补

落实《北京市促进创业带动就业行动计划（2021-2023年）》文件精神，加强我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建设，提高基地的孵化能力和服务水平，激发区内创业园区社会责任感，进一步推动我区创业带动就业整体工作，给予被认定示范基地一次性资金奖补3万元，用于补助孵化基地为服务对象提供的场租减免、水电减免和创业创新服务、信息采集等相关服务支出。2022—2023年，共审批认定区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4家，分别为北京东方嘉诚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人民美术文化园、北电科林107号院、德必天坛，发放一次性奖励补贴12万元。

2. 项目过程情况。

（1）一次性创业补贴

年度内我局共审批认定1家创业企业，即北京鼎赢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根据政策发放一次性创业补贴8000元，补贴于2023年12月底前已拨付到位。

（2）社会公益性就业组织岗位补贴

社会公益性就业组织岗位补贴申请审核在“北京市人力资源市场”系统的“优惠政策”子系统中“社会公益性”模块下进行，生成的《用款计划》系统报送市劳服中心审核，待市劳服中心审批汇总本月市级用款计划后生成区级岗位补贴并批复，经局政务系统经费审批流程中各级审批后，区级岗位补贴资金将拨付至各公益性就业组织。

（3）招用失业人员单位奖励补贴

深入调查积极了解企业招用失业人员情况，加大补贴政策宣传力度，将享受人员范围、提供材料、补贴标准、申领流程等详尽告知。严把审核关卡，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严格按照程序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复审，确保符合条件的招用企业都能享受到补贴。

（4）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加大补贴政策宣传力度，将享受人员范围、提供材料、补贴标准、申领流程等详尽告知。严把审核关卡，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严格按照程序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复审，确保所有符合条件的人员的招用企业都能享受到补贴。

（5）区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奖补

梳理 2023 年示范基地认定资料，复盘示范基地认定全过程，核对预算资金拨付情况，对比分析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实际工作绩效与预期工作绩效差异并细致分析原因。

3. 项目产出情况。

（1）一次性创业补贴

一是符合条件的重点群体 1 家；二是申报企业符合政策认定标准；三是资金拨付到位率 100%。

（2）社会公益性就业组织岗位补贴

一是为符合条件的 279 人就业困难人员解决就业；二是社会公益性就业组织区级岗位补贴标准不低于市级岗位补贴标准 1900 元/人/月；三是资金拨付到位率 100%。

（3）招用失业人员单位奖励补贴

一是招用东城户籍失业人员 102 人；二是发放准确率 100%；三是资金拨付到位率 100%。

（4）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一是享受补贴人数 1000 人；二是年底前完成全部拨付工作；三是补贴发放准确率、资金拨付到位率 100%。

（5）区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奖补

一是拨付区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数量 4 家；二是示范基地入孵创业实体年均孵化成功率 60%；三是示范基地硬件水平、创业服务能力符合标准。

4. 项目效益情况。

（1）一次性创业补贴

一是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并实现带动就业效应，一定程度上帮助民营企业解决当前发展和经营过程中的矛盾，提振企业信心。二是项目可持续性强，促进创业带动就业，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促进更多有创业意愿的人员实现创业。

（2）社会公益性就业组织岗位补贴

一是通过就业托底机制确保本区“零就业家庭”、低保人员等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二是持续降低区划内失业率，确保充分就业。

（3）招用失业人员单位奖励补贴

一是拓宽了就业机会、缓解了紧张的就业局势；二是在未来5年里促使用人单位招用本区户籍失业人员，切实减轻企业经济负担，促进本区域经济的发展。

（4）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一是增加了青年就业机会，缓解了紧张的就业局势，提升企业服务满意度；二是推进落实就业优惠政策，扩大政策惠及企业的覆盖面，就业形势向好。

（5）区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奖补

一是示范效应突出，在创新服务模式、促进行业交流等方面具有示范性；二是示范基地每年企业更新率15%，示范基地入孵创业实体年均孵化成功率6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通过评价发现，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的实施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宣传力度不够，政策覆盖面有待进一步扩大；二是前期调研不足，项目效果未充分展现；三是制度不够健全，

执行过程有待进一步规范。

（六）有关建议

一是进一步精准的就业政策。大力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全面落实国家支持和促进就业的各项政策，完善操作办法，畅通政策落实渠道。

二是进一步调整就业补助资金支出结构。加大政策宣传，鼓励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和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落实吸纳就业补贴和见习补贴；鼓励新就业形态发展，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积极落实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求职创业补贴等政策，促进劳动力多渠道就业；鼓励高校开展创业意识培训，提高大学生创业能力和成功率；加强公益性岗位开发和管理，严格控制岗位和数量，切实发挥公益性岗位“救急兜底”作用。

三是进一步加强就业资金风险管控。严格按照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加强风险防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